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章程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管理运行和业务开展，充分发挥培训和交流职能，服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心工作，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属单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中文全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英文全称：Shenzhen Stock Exchange Growth Enterprises Training Centre。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非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资。

**第五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本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领导下，开展运行管理，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心工作，组织和实施面向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投资者、证券

公司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主办、承办面向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投资者、证券公司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的各类培训，协助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培训；

（二）组织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投资者、证券公司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开展研讨、座谈、分享等交流活动；

（三）协助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品牌建设相关活动；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单位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应当贯彻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相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彻到本单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的基层组织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管理层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本单位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情况，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是本单位的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批准本单位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创新举措；

（二）批准本单位业务范围或者职能调整；

（三）批准本单位内设部门的新设、撤销和职能调整；

（四）任免本单位主任、副主任；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批准本单位章程修改；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开展业务；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指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四条** 本单位重要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或者决定。

**第十五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主任、副主任组成。

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主持本单位的日常工作；
- (三)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单位工作计划；
- (四) 拟订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拟定本单位章程修改草案；
- (六) 拟订（定）本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 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属单位

管理办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办的各项任务或者授予的职权。

**第十六条** 主任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本单位根据主业突出、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履行本单位的各项工作职能。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十八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投资者、证券公司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

**第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参加本单位组织、承办的培训和交流活动，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自觉遵守、维护本单位培训和交流活动秩序，如实填报、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尊重、保护本单位培训和交流活动中的知识产权；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与本单位取得联系：

（一）官方网站，[homeforsmes.com.cn](http://homeforsmes.com.cn)。

（二）电子邮件，[homeforsmes@szse.cn](mailto:homeforsmes@szse.cn)。

（三）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楼。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秉承“公诚勤廉”价值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心工作，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组织和实施各项培训和交流活动，促进科技、资本与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助力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建设。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形式，组织和承办下列培训和交流活动：

（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主体培训以及高质量发展、并购重组等专题培训；

（二）拟上市企业财务总监等主体培训以及规范运作、改制上市等专题培训；

（三）债券、基金、衍生品等产品和业务培训；

（四）资本市场相关的座谈、分享、交流活动；

（五）其他培训和交流活动。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资产包括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

本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等因素配置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本单位建立和完善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资产。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

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运行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将财务收支、预决算管理等主要财务管理制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年度审计机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聘请。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本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重要信息，可以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查阅。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终止运行：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
- （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被吊销；
- （三）其他应当终止运行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符；
- （二）章程内容与本单位实际情况不符；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